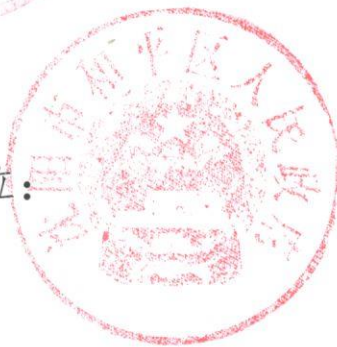


征（拨、占）土地协议书
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：

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

年 月 日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		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		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					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基本情况	征（拨、占）地前	农业人口 2920 人， 其中劳动 1950 人， 耕地面积 2280 亩， 人均耕地 0.8 亩， 劳均耕地 1.17 亩					
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（公顷）	合计	土地类别					
		水浇地	水田	旱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6.504	0.9676		1.7171	2.2511	1.1234	0.4448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	m ²	
安置 多余 劳动力	人	其 中	乡（镇）村自行安置				人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

征（拨、占）地总费用（万元）		1073.16	
其中	征地补偿费（万元）	1073.16	
	青苗补偿费（万元）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（万元）
片区		I 类	区片价补偿标准 （万元/公顷）
165			
费用计算（填写不下，可另附页）： 实际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165 万元/公顷 征地补偿费：征（拨、占）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 6.504×165=1073.16（万元） 青苗补偿费：			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意见:

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
(村、乡、镇)意见:

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意见:

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:

(公章)

年 月 日